

江湖即人心，上位要打拼

浪翻云

著

天衣会



天地会

浪翻云
著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JIANGSU PHOENIX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LTD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天地会 / 浪翻云著. — 南京: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2018.8

ISBN 978-7-5594-1202-7

I. ①天… II. ①浪…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7) 第246421号

书 名 天地会

著 者 浪翻云
责任编辑 黄孝阳 王 青
文字编辑 韩小霖
出版发行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中央路165号, 邮编: 210009
出版社网址 <http://www.jswenyi.com>
印 刷 天津旭丰源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00 × 980毫米 1/16
印 张 16
字 数 261千字
版 次 2018年8月第1版 2018年8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594-1202-7
定 价 42.00元

(江苏凤凰文艺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楔子

九镇，位于长江中游，洞庭湖西，五河交汇之处，十万大山中的一片蛮荒之地，自古以来穷山恶水，王法不及，镇上男子除了安守本分捕鱼打猎之外，只有两条出路，一是做杀人的匪，二是当杀匪的兵。

明末清初，天下大乱，狼烟四起，如此局势之下，各种军用民用物资极度缺乏，货物流通也随之变得异常重要。而九镇地处中国南北水路中心，堪称野心家的必争之地。各方势力鱼龙混杂，也因此让小小九镇迎来了一片热火朝天的畸形繁荣。但底层百姓依然贫穷困苦，民不聊生。对于美好生活的强烈追求，丛林法则的横行无忌，没有了秩序约束的人们，各展其能，努力成为乱世当中的强者。

失学少年、破产手工业者、无业游民、捞偏门的流子和寻生计的外乡人，洞庭湖畔到处都是焦虑和病态的身影，致命的危机隐藏在繁华的街市和错综的小巷中。

这是一个乱世，也是一段传奇的开始。

巫毒、虫蛊、赶尸匠的传说尚未远去，土匪、苗家女、捕蛇人的故事仍在流传，而新时代的枭雄即将登场。

故事开始的那天，陈骞刚好十八。

“平生不识陈近南，便称英雄也枉然”这句话，也还根本不曾出现。

楔子

一| 连环失踪 | 001

二| 秉刀成人 | 008

三| 窃天掌刑 | 016

四| 难民暴动 | 024

五| 大战前夕 | 031

六| 恶鬼人间 | 042

目 录

七| 兄弟连心 | 052

八| 长街一没 | 063

九| 涅槃重生 | 075

十| 衙门兵败 | 084

十一| 决战桥头 | 094

十二| 枭雄本色 | 104

十三 | 排帮老大 | 113

十四 | 风云际会 | 122

十五 | 偏门采生 | 131

十六 | 纳投名状 | 140

十七 | 神秘女子 | 151

十八 | 入帮结义 | 160

十九 | 妖刀易主 | 170

目 录

二十 | 未雨绸缪 | 180

二十一 | 重回九镇 | 188

二十二 | 随波逐浪 | 196

二十三 | 风声鹤唳 | 206

二十四 | 各出手段 | 218

二十五 | 鹰隼试翼 | 229

二十六 | 道在人为 | 240



连环失踪

四月二十五日，那一天，很冷，清明刚过，谷雨未到，正是南方山区最为难熬的梅雨季节。连续十多天没有停过片刻的大雨让整个九镇变得泥泞不堪，就像是一位风烛残年的老妇的身体，阴冷潮湿中透着一股衰败糜烂的霉味，令人很不舒服。

屠夫陈永华坐在自家肉档后面，摇着蒲扇，时不时驱赶一下肉案上的苍蝇。肉案前方，摆着两大桶粥。

今年，北边的战事越来越激烈，无数难民纷纷南逃，一时之间，就连小小的九镇街头，都出现了一大批衣食无着的可怜人。镇上的那些大户人家，隔三岔五地都会出来请个戏班摆个善场，给难民们发点粥饭衣物等。

陈永华没有那么丰厚的家底，也办不起那么大的排场。但是自从去年入冬以来，每天肉铺开门之后，他都会在店门口摆上两桶粥接济难民，要喝的就自己来取，不收一文，取完为止。

可奇怪的是，同样是行善，那些大户人家的老爷们早就在人前人后被吹捧得上了天，可喝他陈永华粥的人不少，却从来没有人喊过他一声“善人”。

当然，陈永华并不计较这些。他每日施粥，也不仅仅只是为了行善，更是为了积阴德。

平心而论，陈永华的性子其实很温和，这辈子从来都不曾与任何人红过脸，更别提吵架打架，可他还是一个朋友都没有，甚至，连动物都不愿意靠近他。

住在陈永华家不远处的猎户张麻子，养了一条叫作“夜叉”的大黑狗，极为凶猛，张麻子只要上山打猎，就必定会带着它。别说什么野鸡野兔这样的小动物，就连和牛犊一样大小的野猪，都照样被这条狗咬死过。平日里，这狗看家护院也同样是一把好手，无论是什么人，只要敢靠近张家，它就扑上去一口咬住，如果张麻子不作声，就打死也不松口。可是，这样一条猛犬，只要一见到陈永华，尾巴就立刻夹到了屁股里面；假如陈永华再走近点，那狗马上就浑身发抖，趴到了地上，连跑都不敢跑，不管张麻子怎么叫怎么喊，都没用。

对于这样反常的事情，陈永华感到非常无奈，却也没有什么办法。

因为，他知道为什么。

很久很久以前，当陈永华还是个孩子的时候，就曾经有人告诉过他一句老话：“杀生不过百，过百鬼见愁。”

这句话的意思是，如果一个人杀了一百条以上的生命，那么，不管他手底所杀的是人还是畜生，这个人的身上都已经有了杀气，连鬼见到了都要远远躲开。

陈家祖祖辈辈都是靠着屠宰为生，每一代的长子，都要从六岁开始杀生，先杀鸡鸭，满一百之后，再杀狗羊猪，等狗羊猪的数量也分别过了一百，这个孩子差不多也就长大了。那个时候，陈家长辈才会让他主刀宰牛。

初次杀牛的那天，陈家的大人会送给晚辈一把刚打的新刀。然后，用童子尿、无根水、乌鸦血、黄牛乳、蛇果等物配酒，分别喷洒于天、地、刀刃之上，礼毕之后，这把刀才可以见血。

对于陈家人来说，男丁第一次杀牛，叫作“掌刀”，是个极为隆重的大日子，代表着孩子正式长大成人，可以自立门户了。

陈永华今年正好四十岁，从十八岁掌刀那天开始，至今为止，在他的手下，“黄水奶牝牯耕犍”各色品种的牛，他已经杀了八百零八头；宰掉的猪狗羊等牲畜，数目更是多到连他自己都记不得。所以，经过这无数条性命累积下来，如今的陈永华虽然比不上那种铁甲钢刀“杀人过百是为雄”的真正大人物，但在他的身上，也早就有了远别于常人的杀气。

杀气如刀，鬼神辟易，人畜不近，也就是理所当然的事了。

天色已经渐渐黑了下去，石板路上，除了几个蜷缩在街角喝粥的流浪汉之外，已经没有什么人了。

一天的生意，也终于到了可以关张的时候。

陈永华收拾好一切，关上店门，牵起门口那头用来宰杀的大牯牛，拿着一个两尺来长的麻布包裹，在一阵“叮当叮当”清脆之极的牛铃铛声中，走入了沉沉夜色。

那个包裹里面，放着一把崭新的屠刀，这是陈永华送给儿子的礼物。

不知道是从哪一代的陈家祖宗开始，传下来了一个规矩：

牛是人间善物，光天化日之下杀牛，有伤天和。所以，举行掌刀礼，必须是午夜，阴阳交替的时候，才能行事，以求孩子能够侥幸逃过因果。

今天午夜，正是陈永华的儿子陈骞年满十八，掌刀之日。

只不过，在此之前，陈永华还要再做一些准备。

怀着心事的陈永华实在是太过专注，当他走过街角时，并没有发现身旁那几个蜷缩在角落里的流浪汉子看向自己的眼神。如果他看见的话，一定会觉得非常熟悉。因为，每次当他举起手中屠刀的时候，他的眼中也是同样神采。

只可惜，这个世界上，从来就没有如果。

历史的改变，在这一刻，已经注定。

雨终于停了。

皮么儿放下锄头，拍了拍手上的泥巴，从怀中掏出一袋旱烟，点燃，心满意足地深深吸了一口。产自塞外的莫合烟，入嘴之后绵长醇厚，香气四溢，带有一种极为独特的桂子味，被那些懂得享受见过世面的达官贵人称之为“焦桂”。

从来没有人知道皮么儿喜欢抽烟，更没有人晓得他居然抽得起这种堪称精品，绝不是寻常山区小镇百姓所能享用到的焦桂。

就像，同样没有人知道，皮么儿到底是谁。

想到这里，皮么儿实在是有些忍不住得意地笑了起来。

皮么儿是一个裁缝。

父亲皮七在世的时候是镇上出了名的地痞，欺男霸女，偷摸拐抢，样样都

来。母亲是镇上老裁缝的女儿，有天去河边洗衣回来太晚，路上被喝多酒的皮七糟蹋了，本分人家没有办法，顾全名声只得将女儿送入火坑，嫁给了皮七。

女人忍辱偷生地过了几年日子，生下皮么儿之后，一次实在没忍住皮七的暴打，将皮么儿送到外公家，在饭菜里下了砒霜，夫妻二人双双赴了黄泉。

皮么儿和他父亲不同，从不惹是生非，平日里看人也都是低眉顺眼的，外公过了之后，就接下了外公的那门小手艺，做起了裁缝。一个忌双喜单，棉麻丝白绫罗绸样样拿手，却唯独从来不做缎面衣物的裁缝。

因为，缎面意味着“断子绝孙”，从来都是往生者的大忌。

皮么儿不裁活人华服，只缝死人寿衣！

九镇附近方圆几十里地，人人皆知，皮么儿随了他外公的性格，为人本分，不仅价钱最公道，缝制寿衣的手艺也最好。

然而，这并不是真正的皮么儿，或者说，这只是一部分的皮么儿，除了白事裁缝之外，暗地里，他还有另外一门不为人知的手艺：

鬼媒。

湘楚多奇山，自古以来就是巫蛮之地，民风之离奇诡谲，远别于中原江南，而地处十万大山深处的九镇，更是有着一种流传千年的独特习俗——结冥婚。

谁家少男少女如果过早夭亡，没有试过人间烟火，黄泉之下难免就会心怀怨愤，导致家宅不安。所以，家中老人长辈会设法寻找一个异性死者，送去“鹅笼”“酒海”等物为礼，举行结婚仪式之后，将两人合葬在一起，以慰亡魂。

皮么儿第一次接触到结冥婚的行当，是两年前的一个傍晚。

那天，皮么儿的裁缝铺里突然进来了一个看上去普普通通的中年男客，开口就说要做一套顶尖的苏丝寿衣。

在两人交谈中，那个来自上游沅陵府的男客，终于遮遮掩掩地找皮么儿打听起了九镇附近有没有过世不久的黄花闺女。恰好镇西头村子里前两月才死了一个十四五岁的小女孩，家里大人也是找皮么儿做的寿衣。当时，皮么儿也没多想，就照实说给了那个沅陵客。

没想到，第二天，那个沅陵客再次上门，才给皮么儿说了真话。

原来，沅陵客是个专门替人拉阴缘结冥婚的鬼媒，这次搭帮皮么儿，又做成了一单大生意。最后，沅陵客二话不说，扔给了皮么儿一笔钱，说是这行的

规矩，哄鬼不骗人。还说沅水上游那边的人都信这个，需求大，皮么儿的消息也广，如果愿意的话，希望能够搭上伙，一起发财。

当天晚上，关了铺子之后，皮么儿拿着那笔当得上自己两个月收入的银子，足足数了一整夜。

刚入行的时候，皮么儿还算是本分，也就是上家要货，他就去附近天亡了儿女的家里游说，再转手供给上家。有些时候，实在是没有新死的，就算是一副去世多年的枯骨也能够卖不少的银钱。

直到半年前，那个沅陵客再次上门，甩手就给了皮么儿一锭亮铮铮的银元宝，说是遇见了一个什么祖辈为官的豪客，要替亡子寻妻，不过要求很高，不但要新死未过头七的，还必须要有几分姿色。

而且，沅陵客告诉皮么儿，东家财雄势大，十天之内，只要能把事办好，钱不是问题，事成之后，还可以再给他一锭。

皮么儿实在受不住钱财的诱惑，当场就满口答应了下来。

接下来，皮么儿整整找了七天，几乎跑遍了方圆五十里，不巧的是，这段时间偏偏一个过世的都没有。皮么儿山穷水尽，按行规，期限一到，他不仅要十倍奉还定金，还终生不能再做这门极其讲究哄鬼不骗人的无本生意。

从小，外公就教皮么儿，要当个守信用的人，皮么儿一直记在心里，做裁缝，他没误过事，没坑过钱。

做鬼媒，他也不想违约背信。

于是，第八天清晨，就在沅水河边上，皮么儿杀死了有生以来的第一个人——隔壁豆腐店里那个一见到人就笑的哑巴女儿。一回生二回熟，那之后，皮么儿就越来越老练了，一个月前，镇外荷花堰，他杀掉了第七个年轻女子，初夏。

初夏是一个寡妇。

三年前，丈夫被突然发狂的耕牛活活踩死在了自家田地的烂泥里，当时初夏正在河边洗衣，等她听到消息赶到时，那个平日连风寒都从来没有得过的壮实庄稼人，已经变成了一具死不瞑目的尸体。

寡妇门前是非多。丈夫死后，难免会有些闲汉痞子就动了花花心思，时不时地言语挑逗一下，想要在这个可怜女子的身上讨点便宜。

闹得最邪乎的一次，是个喝多了酒的地痞，三更半夜摸上门，对着窗户上扔石头，如果不是初夏拿着家里唯一的剪刀要拼命，还不晓得会闹成什么样。

可就算是如此，日子一长，在那些闲着没事做的长舌妇嘴里，还是生起了初夏和公公有染的闲言碎语。

这个日子，初夏过得小心翼翼，如履薄冰。

除了出门忙活之外，其他时候，初夏永远都是大门不出，二门不迈，待在屋里本本分分地伺候公婆。为了避嫌，整整三年，她甚至连娘家都没有回去过一次。

这次初夏的哥哥生了儿子，娘家托人带信给她，想她回去一趟，向来视初夏为自己女儿一般心疼的公婆也都再三劝她，让她回去看看爹娘。

几番思考之后，初夏实在是耐不住那份对家人的思念，也就点头同意了。

天刚蒙蒙亮的时候，初夏带了两件换洗衣服，拎着自家养的大公鸡和平日里攒下来的一点散碎银钱，在公婆的千交代万叮嘱之下，走出了家门。

那天，初夏穿上了丈夫死后再没穿过的碎花布裙，公婆看见了苦命的初夏三年来的第一次微笑。

从此以后，这个世界上就再也没有人见过初夏。

寡妇初夏成了小小九镇上，近一年半之内，第七个无故失踪的年轻女子。

现在风声渐渐过去，今夜，正是起尸之时。

九镇东头的神人山下，有一片芭茅丛生的荒地，里面枯坟密布，埋的尽是一些短寿夭亡、伏法强徒、暴毙流子等命薄之人，草席一裹，扔到坑里浅浅盖上一层浮土了事，别说后人祭拜、两节上坟，大多数甚至连墓碑都没有竖上一块。

据星子宫的天师们说，这里水走青龙头，是积怨聚秽的至阴之地。平日里，就算是艳阳高照，九镇本地人都宁可绕路上下山，也不愿意走这里。

然而，这个阴气森森的乱葬岗，却是皮么儿的一块私家宝地，不仅可以让他偷尸，还能让他藏尸。他杀的每一个人，在运走之前都是埋在这个地方，从来没有见过鬼，也从来没有遇过人。

所以，当他坐在那个刚刚挖出的穿着碎花裙的小寡妇尸体旁抽烟的时候，万万不会想到，居然能听见牛铃铛的响声。

然后，就在越来越近的“叮当”声中，乱葬岗前那片漆黑的芭茅丛里，出现了一头慢悠悠走过来的牯牛。牯牛旁边，有一个赶牛男子，朝着皮么儿咧嘴一笑，黑暗中，皮么儿看不清男子面目，却看见了兩排森森白牙。

九镇第八位失踪者，也是唯一的男性，皮么儿。



秉刀成人

陈永华家住在镇东两里外的观音寺，房前有一块半亩左右、夯实了泥巴的土坪子，陈家人杀生，都在这里。

此刻，土坪子上已经成堆成伙地挤满了好几十个正在伸长脖子、等着看热闹的人。

寻常屠夫如果要宰杀牛马这样的大型牲畜，通常都是三四个人，偶尔有力气大的，至少也需要两人帮忙打下手。

但是陈家人从来不用，只要陈家人一刀挥出，多壮实的牯牛都会立即倒地毙命，挣扎不得半点，由不得旁人不服。

这些年来，不知不觉中，看陈家人杀牛，已经成为九镇百姓贫乏闭塞的生活中一个天大乐趣，而今晚陈家这一代独子陈骞的掌刀之礼，更是值得期待。

陈骞今年十八，在家里排行第二，上头还曾经有过一个幼年早夭的姐姐。

出生那天，他母亲做梦梦见一匹通体发红的高大骏马沿着家门外的那条道路左边飞奔而至，进了家门。于是，星德山上星子宫的张道会张真人用“道左之马”为意，替他取了一个文绉绉的名字，叫骞；又因为当年刚好发大洪水，所以小名又叫洪二。

洪二像他父亲，生性温和，平时少言寡语，却又天生力大无穷，从十岁开

始，他就能够一人背起百十来斤重的半边猪肉，满大街跑着给父亲送货了。

所以，在左邻右舍的瞩目之下，经过了这么多年的磨炼与试刀之后，今天终于轮到了洪二的掌刀礼，整个九镇，但凡没点正经事做的闲汉，都已经早早来到了陈家屋外的坪子上，生怕错过这场好戏。

陈家屋内，陈骞正有一口没一口地吃着晚饭。

加入一个鸡蛋，细细擀至半指来宽的面条煮熟入碗，青翠碧绿的小葱切碎，和着蒜末、辣椒一起放在面条上，小勺滚烫茶油淋下，滋滋爆响声中，奇香扑鼻，闻者垂涎。

这就是陈家父子二人，每日都万万离开不得的那碗葱油面。

每天晚上，陈骞被父亲逼着伏案夜读的时候，母亲总会端上这样一碗亲手所做的面给他消夜。然后，母亲就那样安静地坐在一旁，也不说话，满是浅浅笑意地看着陈骞狼吞虎咽吃完。

今天也是一样，面已经吃完，母亲帮儿子擦去嘴角油腻之后，也就心满意足地端走空碗，收拾家务去了。

她并没有发现，自己儿子的书案上，居然一个字都还没有写。

“养儿不读书，不如养头猪。”

这是父亲陈永华每天都会给陈骞说的一句话。

靠着祖传的屠宰手艺，在小小九镇上，陈家虽然过得还算相对宽裕，但也绝不是什么大富大贵书香传世的人家。可不知道为什么，那个满身油腻肉腥气的父亲，却偏偏从陈骞记事开始，就请了上街里的梁老夫子教他读书。

陈骞很聪明，贪玩是贪玩，功课却一直念得很不错。

记得头一年去梁老夫子门下拜师的时候，除开学费之外，父亲还专门提了三斤上好的猪肉和一斤红糖当酬谢，爱理不理的梁老夫子这才松口答应。但仅仅只是一年之后，已经将陈骞视为生平最得意弟子，可以继承衣钵，梁老夫子就心甘情愿一文钱学费都不肯收了。

可是纵然如此，陈骞心中却一直都想不明白，自己明明就是屠夫的儿子，从小父亲就逼着他学屠宰，长大之后也注定会是一个屠夫，读那么多书，又有什么用？尤其是今天，再过半个时辰就是他的掌刀礼了，礼毕之后，他就再也不是一个孩子，而是一个可以扛起门楣的成年人。可眼看就快午夜了，父亲却

还像没事一样，一个人躲在后院那间摆放祖宗牌位的小房子里头，窸窸窣窣地也不知道做些什么。

想到这里，陈骞心中一阵烦闷，站起身来推开窗户，正想看看屋外的坪子，可他刚一开窗现身，坪子里那帮早就等得不耐烦的看客立马就爆发出了一阵巨大的喧闹躁动。

陈骞吓得赶紧关好窗子，坐回了书桌前，却再也无心读书，索性拿出一把锉刀，轻轻锉起了本就已经修剪整齐的指甲。父亲说过，手上有汗、指甲过长都会影响下刀的准确度和速度。

今天，陈骞决不能让自己出现半点失误。

他试图让自己静下心来，可是脑海里偏偏各种杂念此起彼伏，不知不觉间，就突然想起了今天早上发生的那件事。

这些日子以来，每天早上，陈骞都会帮父亲一起，拎着两桶粥去自家肉铺开门，今天也是一样。当父子二人拎着粥桶出现在店铺的时候，外面街道上早已经站了一二十号人在等着。

当时，有一个极为脸熟、经常过来喝粥的外地男人，在桶里舀了一瓢之后，对着陈骞父亲说：“东家，这个粥越来越稀，喝不饱，我们都是可怜人，没得办法了，你这么大家业，别太舍不得嘛。”

刚开始，陈骞父子俩并没有意识到什么，陈骞还亲耳听见父亲笑嘻嘻地回答那个男子：

“我一个杀猪的，有什么鬼家业？每天的这两桶粥也都是从自己嘴巴边上攒下来给你们吃的，将就点，把这段日子熬过去就好了。”

谁知道，那个男子却并不罢休，一边用手里的瓢在桶里来回搅着，一边指着挂在档铺上的几片肉说：

“我们命不好遇上了打仗，跑出来之后就没有尝过肉味了。东家，你也莫要看不起我们这些苦命人，你家里肉多，拿点肉给我们肚里过过油吧，吃不穷你的，人再有钱也不能黑了良心。”

这个男人一挑头，后面好些位也是经常在陈家喝粥的难民也就跟着起哄。

陈永华是个好人，就连每一次杀牛的时候，嘴里都要念念有词地说“牛儿牛儿你莫怪，天生盘里一碗菜”这样的话。但陈永华也是个犟脾气，天生的吃软不吃硬，听着这帮难民不知好歹阴阳怪气地说话，也就当场把脸拉了下

来，一把就抢过了领头那个男子手里的瓢，往桶里重重一放，毫不客气地说了一句：

“你吃就吃，不吃就走，肉是卖的，老子自己也舍不得吃。莫说没肉，有肉老子也不给你。”

当时，说完这句话之后，陈永华就忙着去招呼其他人了，并没有注意太多，可是在一旁的陈骞却清清楚楚地看到了接下来那一幕。

他看见，那个向来都是一副可怜兮兮模样、曾经也像只绵羊般温顺卑微的干瘦男子眼中，瞬间就冒出了一种从来没有见过的陌生神采，冷漠而残忍，阴沉地盯着自己父亲看了半晌，就像是一头被逼上了绝路的恶狼。

然后，那个男子手一挥，带着好几个同样熟悉的面孔，连粥都不喝就一言不发地转身离去。

说实话，男子当时的那种眼神，让陈骞感到极为害怕。他也想过告诉父亲，可少年人的心思总是太敏感，当着那么多人的面，又担心父亲责怪自己大惊小怪、胆小懦弱，所以，终归还是将担忧放在心里，紧紧闭上了嘴。

然而这一整天以来，早上的事却时不时地浮现在陈骞的脑海里，每次只要一想到那个男子的双眼，陈骞就有些心惊肉跳。

尤其是现在，掌刀礼眼看着马上就要开始了，这件事却还像一座山般压在陈骞心里，让他隐隐约约有种说不清道不明的感觉。

他总觉得会出什么事。

想到这里，心乱如麻的陈骞终于鼓起勇气，放下了手上的锉刀，站起身来刚准备去找父亲说说，门外却恰好响起了父亲的召唤声：

“洪二，准备开坛。”

父亲格外严肃的声音和马上将要来临的重大时刻，如同水推沙堡一般彻底摧毁了陈骞心中刚刚涌起的念头。

那一瞬间，陈骞甚至体会到了一点莫名其妙的轻松，他理所当然地放下了自己的忧虑，决定晚点等掌刀礼全部结束之后，再找机会和父亲说说这件事。

毕竟也只是一个落魄外乡人的不善眼神而已，能出什么事呢？说不定真是自己大惊小怪呢。

想到这里，陈骞自嘲地笑了一下，摇摇头，抬脚走向了门外。

那一刻，陈骞永远都不会想到，自己当时做出的这个选择，居然会导致一